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東小字第8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志宏

訴訟代理人 王昭文

被告 周玉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5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3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

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鄧政信，嗣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郭志宏，並於民國115年7月30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卷第97頁）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被保險人即訴外人劉淑萍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。緣訴外人葉怡瑄於113年9月11日17時53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駛

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前處時，適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因轉向未注意右側車輛而撞擊系爭車輛，致其車體受有損害，需花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604元（零件費5,244元、工資6,360元）始能修復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劉淑萍，故在原告給付範圍內，自得代劉淑萍向被告請求賠償因本件事故所致財產損失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1,6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、頭份服務廠結帳清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受損照片、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溫泉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7至29頁），並經本院向臺東縣警察局調取相關資料核閱屬實（卷第35至46頁）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於行駛過程中因轉向未注意右側車輛而擦撞系爭車輛，致其車體毀損，劉淑萍因

而受有前述財產上之損害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原告既已給付劉淑萍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1萬1,604元，則其於給付範圍內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向被告請求負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既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，其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主張之部分，即無庸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(三)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劉淑萍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萬1,604元（零件費5,244元、工資6,360元）之損失，固據其提出結帳清單及收據為證（卷第19至21頁），且上開清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，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。然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係以新零件更換之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原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」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3年1月（卷第17頁）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9月11日，已使用9月，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應為3,793元（詳如附表計算式）；工資6,360元則無折舊問題。是以劉淑萍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失，即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估定為1萬153元（計算式：3,793+6,360=10,153）。逾前開範圍之請求，則難認有據。

(四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

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
02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03 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04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
05 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代位請求被告為侵權
06 行為損害賠償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給付期限，
07 故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，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
08 被告之翌日即115年3月9日（卷第5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9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
11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153元，及自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
12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
13 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15 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17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民事訴訟法
19 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
20 裁判費1,500元，其中被告應負擔1,30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
21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22 餘由原告負擔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2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30 書記官 謝欣吟

31 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5,244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1,451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,244 - 1,451 = 3,793$